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青岛金策智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晋强与青岛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泊车管理分公司、青岛兴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你公司经济补偿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4〕第895号），已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驳回申请人刘晋强的仲裁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刘晋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青岛金策智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